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5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5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沙市芙蓉南路一段 188 号爱尔大厦 B1 层国际会议厅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邦先生和副董事长李力先生因公出差，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，由董事吴士君先生主持本次现场会议。

7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,603 人，代表股份 5,111,552,6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1515%。（截至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9,299,564,734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31,363,178 股，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,268,201,556 股。）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4,971,426,6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639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,596 人，代表股份 140,126,0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119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600 人，代表股份 142,499,59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37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,373,58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596 人，代表股份 140,126,0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11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《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5,107,177,892	99.9144%	3,747,501	0.0733%	627,284	0.0123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38,124,811	96.9300%	3,747,501	2.6298%	627,284	0.4402%	0	通过
2.00	《关于变更	总表决	5,105,559,526	99.8828%	5,026,344	0.0983%	966,807	0.0189%	0	通



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及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的议案》	情况								过
	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36,506,445	95.7943%	5,026,344	3.5273%	966,807	0.6785%	0	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,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;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9月15日